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冶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经审计及公司对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和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轧辊累计金额发生 23,077,706.54 元，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 3,077,706.54 元；向关联方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轧辊、设备共计 64,139.83 元，上述发生额金额共计 3,141,846.37 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陈铎、王大鹏履行回避表决程序。陈铎、王大鹏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委派董事。本议案无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D—45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3D—452 室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产品设计、制造、安装、服务及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电产品、金属材料、金银饰品、矿产品（除专控）、冶金炉料（除专控）、有色金属、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皓

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竹箦镇竹节路 28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竹箦镇竹节路 28 号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再生资源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吴继承

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联关系：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构成对股东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是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一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锻钢轧辊；向关联方一重集团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锻钢轧辊、设备。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